

浙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检查制度

浙理工教〔2007〕77号

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教风学风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基础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。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教学检查的目的与意义

必要和及时的教学检查是建立和维护优良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学工作按计划有序运行的重要保证。通过教学检查可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激发学生自觉学习的主动性，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后勤保障效率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二、教学检查的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组织与安排全校的教学检查，汇总、分析并通报教学检查情况。学校教学检查的主体是各学院（部）、校本科教学督导组 and 教务处等有关职能部门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负责组织与安排本单位的教学检查，参加学校的教学检查任务；并完成学校布置的相关任务；对教学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和处理，并将每次教学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教学检查的内容与形式

（一）教学检查的内容：包括教学秩序、教风、学风，以及教学管理和后勤服务等方面。

（二）教学检查从时间上可分常规检查与随机检查两种。

常规检查一般指期初、期中和期末三个阶段的教学检查。随机检查指平时不定期的教学检查，原则上每月至少检查2次。教学检查通过教学秩序（实地）检查、听课检查、教学文件和资料调阅、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
（三）学校每学期原则上进行三次常规教学检查，即期初、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。

1. 期初教学检查：一般在开学第一个教学周进行。检查重点是各项教学准备工作，其中包括教师到岗、学生到课情况及教室安排情况、教材到位情况、实验室仪器准备情况、教学设施等后勤保障情况。

2. 期中教学检查：一般在学年的第8—12周进行。检查重点是各教学安排的执行、运行情况，其中包括课堂教学情况、实践性教学环节情况（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等），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情况、听课情况、教研活动情况、教学文档归档情况以及各学院教学工作创新与特色等。

3. 期末教学检查：一般在考试前一周到考试周结束期间进行。检查重点是课程考核工作，其中包括教师辅导、出卷、考场安排、考场纪律、考试成绩等情况。

随机教学检查重点是教风和学风，包括教师遵守教学工作规范、学生遵守纪律等情况。

四、教学检查的信息反馈及处理

（一）各级教学检查人员 必须认真履行检查职责，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原则，根据学校要求进行检查。检查结束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，并于检查当日交教务处。检查中若发现异常情况，检查人员应及时报教务处，并尽可能采取措施帮助解决。

（二）教务处对每次教学检查情况要及时进行通报，其中对期初的教学检查进行每日通报，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，以便进行整改。

（三）各单位，包括学院（部）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对待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办法，并切实加以实施，及时整改。校本科教学督导组 and 教务处要对整改措施的实施进行督促。

五、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释解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